

收 文	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	2015-04-09
	第 1309 号

国家药典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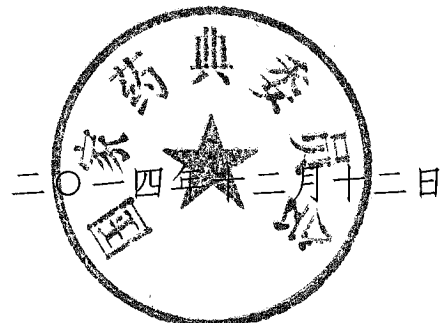
国药典化发〔2014〕492号

关于勘误“复方氯己定地塞米松膜” 国家药品标准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总后卫生部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“复方氯己定地塞米松膜”收载于化学药品地方标准上升国家标准第十册，标准编号为 WS-10001-(HD-0963)-2002（试行）。经我委核查，该品种国家标准及所附说明书中的“盐酸达可罗宁”均应更正为“盐酸达克罗宁”。

特此勘误，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时通知辖区内相关企业遵照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 复方氯己定地塞米松膜 勘误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（食品）药品检验所（院），总后卫生部药品仪器检验所，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认证管理中心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评价中心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化注册管理司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化监管司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稽查局。

国家药典委员会业务综合处

2014年12月15日印发

共印 90 份